

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荥政文〔2022〕94号

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荥阳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 补充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荥阳市建筑业升级转型和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建筑业在推动经济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、新要求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就进一步支持荥阳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补充意见。

一、鼓励企业发展，积极参与建设

支持本地建筑企业发展，提高本地建筑企业的施工水平和竞争能力。各行业主管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及城投公司要认真研究，

制定具体措施，分别对所负责监管的市政基础项目、政府投资项目，合理划分施工标段，积极鼓励引导本地建筑企业参与投标、承接工程；加大协调对接，提升本地建筑企业承接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施工份额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城管局、农委、教育局、房产中心，城投公司

配合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

二、强化要素保障，发展总部经济

严格落实《关于支持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十条意见》要求，对总部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大型建筑企业，积极满足企业用地、融资、人才保障等方面需求，认可原注册地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、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申请赋予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

配合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、金融服务中心，市委人才办

三、支持强强联合，壮大企业规模

1. 鼓励拟进入我市承接工程的外地企业，与我市建筑企业成立联合体投标，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；

2. 鼓励我市国资企业与拟进入我市承接工程的外地企业进行合作，在本地成立混合所有制建筑企业或进行股权改革，对符合条件的依申请赋予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；

3. 外地施工企业在我市承接工程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在荥阳成立独立核算的子公司，对符合条件的依申请赋予其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。

牵头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城投公司

配合单位：市住建局、税务局

四、落实奖励政策，提振企业信心

1. 对当年月度首次进入“四上”企业库的建筑企业，每入库一家奖励企业 1 万元（2022 年新增入库企业奖励及今后年度入库企业奖励均按此标准执行）。

2. 对年度总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且近 3 年每年增速保持 10% 及以上的建筑企业奖励 2 万元。

3. 自 2022 年二季度至 2023 年四季度，对当季度产值达 1 亿元及以上的在库建筑业企业，同比增长 30% 及以上、15%—30%（不含）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、1 万元奖励；对当季度产值 0.5 亿元—1 亿元（不含）的在库建筑业企业，同比增长 30% 及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

配合单位：市统计局、财政局

五、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

在荥阳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，协调推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。各行业主管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，结合本行业、本辖区实际研究政策，

制订细化扶持措施，完善配套措施和工作考核机制体系，定期组织企业服务活动，组织银企对接活动，充分发挥管理服务职能，做好对建筑企业的支持和服务工作。将建筑业发展工作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督办事项和年度目标考核，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行业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，要对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和全市通报。

六、其他

本《补充意见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执行过程中，与我市实行的建筑业扶持政策奖补标准不同的，按最高标准执行，不重复奖励。

